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。我们认为，该等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、李天明、胡劲峰

2018 年 2 月 12 日